

# 安徽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宣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落实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八批)

2021年7月1日,我市收到安徽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件,均为来电举报。从责任单位上看,宣州区1件、广德市1件。从污染类型看,涉及其他问题2个。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LD202100169	宣州区狸桥镇卫东村高立洪林场里新村村民组,宣城景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几年前购买村民土地进行旅游开发,建设了一些别墅对外宣称是出租,实则出售。原本中间有一条路,现已被侵占并封堵,影响当地村民生活,出入不方便。	宣州区	其他	宣州区委和政府	汪侃、俞志刚	
2	LD202100170	广德市新杭镇洪山村交警中队对面一家琉璃瓦厂,原为琉璃瓦生产企业,关闭后又从事石子加工,虽拆除了生产设备,但厂房尚未拆除,有复工生产可能,厂区土地未复垦。	广德市	其他	广德市委和政府	陈红英、周其红	

# 宣城市落实2021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21年7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LD202100063	广德迎春花园3栋201室,楼下餐饮店翻滚吧蛋炒饭油烟污染严重。	广德市	大气	广德市委和政府	广德市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经调查核实,“广德迎春花园3栋201室,楼下餐饮店翻滚吧蛋炒饭油烟污染严重”部分属实,存在一定餐饮油烟污染。	部分属实	1.责令整改。2021年7月31日前限期整改,完善油烟管道设施,按要求升级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设施设备; 2.排放检测。店铺整改完成后,对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根据广德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独立选址项目建设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广德县“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袁继学砂场、汪叶安砂场予以取缔,目前相关生产设备已完成拆除,整改工作基本完成。	无	
2	LD202100073	广德市誓节镇花鼓村枫树岭变电站边一洗砂厂洗砂废水流入农田,污染环境,铁路桥边一洗砂厂破坏道路。	广德市	其他	广德市委和政府	广德市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1.“广德市誓节镇花鼓村枫树岭变电站边一洗砂厂”情况属实,“废水流入农田,污染环境”与实际情况不符; 2.“铁路桥边一洗砂厂”情况属实,“破坏道路”与实际情况不符。	部分属实	6月28日,市城管局向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送达了协助勘验委托书,委托其对“喜来家棉花加工店”棉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进行检测,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无	
3	LD202100052	宣州区陶然路盛字名家十栋4A棉花加工点有噪声污染,影响居民生活。	宣州区	噪声大气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棉花加工点位于陶然路盛字名家10幢4A沿街商铺,店名为“喜来家棉花加工店”,该店店门已锁。经走访调查“喜来家棉花加工店”近20日未进行加工作业,处于歇业状态。	部分属实	1.加强对山地摩托车项目的经营监管,严禁山地摩托车下河道行驶; 2.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宣传引导,杜绝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生; 3.依据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沙滩车经营行为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营相关行为。	无	
4	WX202100044	泾县汀溪乡红星村蔡村等地有很多山地摩托车在河道内行驶,对河道水质产生污染。	泾县	水	泾县县委和政府	泾县县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经核查,泾县汀溪乡红星村现有山地摩托车经营户1家,经营场所为山地,不存在在河道内行驶行为。泾县蔡村镇有山地摩托车经营户15家,其中经营场地临近河道的4家;目前均处于暂停营业状态。经了解,在前期经营中,临近河道的经营场地有少部分游客将山地摩托车自主驶入河道,导致河水浑浊现象发生。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对汀溪河蔡村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经调阅2021年4-6月份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显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1.泾县人民政府要求泾县新垅竹制品厂立即停产整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泾县新垅竹制品厂的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指导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无	
5	LD202100062	泾县昌桥乡兴垅村高铁桥高架下竹制品厂,每天早上6点左右排放浓烟污染大气,废水污染下游河道。	泾县	大气,水	泾县县委和政府	泾县县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1.关于“每天早上六点左右排放浓烟污染大气”问题。经核查,生产时会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蒸煮除虫,自制蒸锅以毛竹下角料为燃料,在燃烧过程中有烟尘产生; 2.关于“废水污染下游河道”问题。经核查,该厂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竹制品蒸煮工段,蒸煮时需添加少量的双氧水,蒸煮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用于竹屑降尘使用,不外排。现场核查时对厂区周边进行察看,未发现生产废水排入河道现象。	部分属实	1.养贤乡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成立科普宣传小组,制定相关科学知识专项宣传方案。加强对光伏发电和辐射有关知识的宣传,消除群众的疑虑和担心; 2.组织养贤乡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对光伏组件产生的辐射情况开展辐射检测。	无	
6	LD202100050	宣州区养贤乡宝圩村光伏发电厂进行施工,担心距离太近会有辐射问题,影响附近居民身体健康。	宣州区	辐射	宣州区委和政府	宣州区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经调查,反映的宣州区养贤乡宝圩村光伏发电厂,实为中广核宣州区养贤乡2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2020年9月底正式开始施工,一期建设100MWp,工期一年,目前尚未完工。经现场查看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光伏发电组件合格证及组成内容,所有组件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该项目按照相关建设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经查阅相关资料,该光伏系统组成只有输出变压器可产生极低频磁场(产生的磁场仅为家用微波炉的1/5000)。根据世界卫生组织2006年“国际电磁场计划”研究结论,极低频磁场不会引起相关身体健康问题。经现场核查,最近居民点与光伏组件的最近距离约为15米,配电线均为绝缘导线,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DL/T5220-2005)中规定的0.75米安全距离要求。	不属实	1.黄渡乡人民政府责令该企业立即停产整改,未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进行生产; 2.限期清理部分违规建设的生产加工设备; 3.将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入库存放,对散落在生产车间外产品进行清理,加强厂区整体环境管理; 4.严格落实黄渡乡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加强对企业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管。	无	
7	LD202100053	宣州区向阳街道办事处附近有一家名为振华石子厂的企业,有粉尘污染,原材料堆放无覆盖,厂区环境差。	宣州区	大气	宣州区委和政府	宣州区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经核查,现场存在生产迹象。该企业厂区建有封闭加工车间,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无覆盖,存在粉尘污染情况,少量产品散落在车间门外,厂区整体环境较差。	属实	1.督促皖南烟叶公司于8月底前拆除文昌镇施田村吴村组24座烟草烤房所有燃煤设备,加强周边环境管理,废弃烟叶及时清运处理; 2.文昌镇人民政府加强政策宣传,做好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无	
8	LD202100079	宣州区文昌镇施田村吴村组炕烟叶导致空气污染。	宣州区	大气	宣州区委和政府	宣州区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经调查,反映的宣州区文昌镇施田村吴村组炕烟问题,涉及该村24座烟草烤房。该村烟草烤房采用燃烧煤炭方式进行烘烤,在烤房后面加热室处添加散煤燃烧加热,煤烟通过烤房顶部烟囱排放,存在空气污染现象。	属实	1.该8栋建筑物已经省级“违建别墅”整改验收通过、同意保留; 2.因该地块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出政策,经省、市专家组论证和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领导小组同意,在敬亭山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中将地块调出,并已上报国家封库待批。	无	*
9	LD202100049	宣城市敬亭山君小区二期后面几幢商品房占用敬亭山生态红线,尚未拆除。	宣州区	生态	敬亭山管委会	敬亭山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文件资料,信访投诉件中的敬亭山君小区二期后面几幢商品房于2017年10月31日全部竣工交付。敬亭山君小区占用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红线的有8栋建筑物,共30套(在红线内有21套),占地面积约8亩。 该8栋建筑物因跨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红线边缘,2019年被列入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范围。根据国家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政策(《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5号)),敬亭山君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属五证俱全类型,不属于严重破坏生态类型,且均已销售,符合保留政策,可以保留。2020年8月该小区(含信访案件中提到的敬亭山君二期后面几幢商品房)已经省级“违建别墅”整改验收通过、同意保留。2020年,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中,该地块符合国家调出政策,分别经省、市专家组论证和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领导小组同意,从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中予以调出,优化调出方案已报国家封库待批。	属实		无	*

